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13号

当事人：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125612975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3月14日，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工作人员从临江市万乐福超市二部抽样检验了六瓶长白山天然椴树蜜（1000g/瓶）生产日期：2023-03-25，生产者名称：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于2024年3月20日进行检测，2024年3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 SYJSP2401090）。

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SYJSP2401090）送达给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检验报告》显示：长白山天然椴树蜜，1000g/瓶，生产日期：2023-03-25，被抽样单位名称：临江市万乐福超市二部，标称生产者名称：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

场。检验结果是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024 年 4 月 22 日，红土崖所执法人员对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记录；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局领导审批，红土崖所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稽查大队，指定稽查大队调查此事；

2024 年 5 月 6 日，稽查大队执法人员官在朝、刘科岐来到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调取该林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不合格批次蜂蜜的销售记录、退库明细、库存记录、召回明细；

2024 年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副厂长丁海霞进行询问，临江市万乐福超市二部所售的不合格蜂蜜来自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负责人丁海霞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132231101001C，样品名称：成熟椴树蜜，规格型号：500g/瓶，检测结果：合格。我局案委会认为此检验报告与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报告名称与规格都不同，因此无法证明此报告与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检出的《检验报告》(No. SYJSP2401090)是同一批总体中抽取的样本。

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调查情况报请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官在朝、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长白山天然椴树蜜经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院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蜂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蜂蜜），生产日期：2023-03-25 这个批次的蜂蜜，当事人从农户手中收购并加上企业的生产成本，食品名称：长白山天然椴树蜜，规格型号：1000g/瓶，成本价：32 元/瓶，生产数量：32 瓶；总共有三个销售渠道：白山自营店白山市浑江区山峰土特产商行（对应明细表中的白山店）（销售数量：12 瓶，召回 10 瓶、销售价 68 元/瓶）、临江万乐福超市（销售数量 20 瓶，召回 5 瓶、销售价 56 元/瓶）、林场职工自行售卖（销售数量 0 瓶、召回 0 瓶，销售价 56 元/瓶），共计货值金额：1936 元，违法所得：43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二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送达回证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论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蜂蜜不符合国家规定，我局依法将检验结果送达给当事人。

4、当事人提供的入库验收单复印件一份，退库验收单复印件一份，材料出库单复印件份，材料出库单复印件四份，长白山天然椴树蜜 23.3.25 批次的生产销售明细表一份和 23.3.25 批次的蜂蜜召回明细表一份，白山市浑江区山蜂土特产商行（自营）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蜂蜜数量和不合格蜂蜜召回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报告编号：A2230132231101001C，样品名称：成熟椴树蜜，规格型号：500g/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二份。证明当事人送检的蜂蜜与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YJSP2401090）不是同一批产品。

2024 年 6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1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我局案委会认为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报告是评估食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重要依据之一，规格型号的准确性对于确保食品符合标准至关重要。如果检验报告的规格型号与实际产品

不一致，会导致误判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从而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威胁。我局认为该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长白山天然椴树蜜，1000g/瓶，在出厂之前所有参数合格。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长白山天然椴树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已经构成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长白山天然椴树蜜货值金额为1936元，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2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违法程度较轻，适用较轻的处罚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加强在食品生产时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的把控，结合自由裁量说明，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1、没收不合格食品（长白山天然椴树蜜 1000g/瓶）15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432 元；
- 3、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罚没款合计：50432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